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MB0025240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0-202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西政采[2024]22833号	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20-22年度印刷定点服务	-	-	-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广西政采[2024]22833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-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 **[牛皮纸]**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 桂林市，运费由（乙）方承担。交货期： 定稿后7-10天，收货人： /，联系方式： /，收货数量： /
- 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8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- 9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10、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同意接受的，应酌减印刷费；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- 1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【3】%支付甲方违约金；逾期【/】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- 12、乙方擅自销售、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，应停止侵权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- 13、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【/】%支付违约金。
- 14、甲方逾期支付及/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【3】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15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16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17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18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执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屏风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210321551910001262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